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张志萍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万股，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3人调整为123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414.1万股，预留85.9万股）调整为643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349.6万股，预留85.9万股）。

以上调整详情见2016年8月27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张志萍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8月25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1230位激励对象授予634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